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决定参与设立由关联方无剑投资发起并管理的产业投资基金，基金规模 5 亿元，无剑投资担任基金管理人并作为普通合伙人现金出资 100 万元，金信诺以现金出资 5000 万作为有限合伙人，赣州工投以现金出资 15000 万作为有限合伙人，剩余资金由无剑投资负责募集；参与对金信诺主营业务具有战略价值的通信设备、海洋船舶、电子科技、新能源等领域的企业及项目。该事项事前已向三位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

1、我们认为上述议案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必要，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和战略目标，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 威：

屈先富：

胡左浩：

2017 年 7 月 25 日